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9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付欣、蔡方方、项有志、杨志群、吴志攀、刘峰、潘敏、张杰、杨运杰和高鹏共13人参加了会议。本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人工智能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奖金结算的报告》，相关情况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奖金结算的报告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的 2025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 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
冀光恒	董事、行长	在任	138.00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在任	157.48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在任	215.52
方蔚豪	副行长	在任	180.00
周 强	董事会秘书	在任	130.30
孙永楨	职工监事	离任	134.78
邓 红	职工监事	离任	37.28

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以绩效考核为重要确定依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绩效考核均为称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该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未来 3 年分年延期支付。